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金陵科技学院 文件

金委字〔2016〕39号
金院字〔2016〕57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5月17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金陵科技学院

2016年5月19日

金陵科技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新闻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内聚人心，外塑形象，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办法》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遵循全员参与、围绕中心、实事求是、及时有效、安全保密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内容

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工作要求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 国家、省、市等各级领导参加学校相关会议、检查指导工作等重要活动以及相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三) 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制度、重大措施等方面的宣

传报道。

(四) 学校改革发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 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六) 新闻媒体的联络接待，新闻媒体危机处理管理。

(七) 对校内新闻媒体、宣传阵地的指导和管理。

(八) 对各二级单位、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九) 上级部门的新闻约稿。

(十) 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各二级单位、部门配合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学校整体新闻宣传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方案，组织落实对内、对外宣传任务。

(二) 负责学校校园网、全校各二级单位和部门网站、校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宣传阵地的监督管理。

(三) 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的组织安排。

(四) 组织召开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对二级单位的宣传工作和通讯员予以考核和表彰。

(五) 负责对各二级单位、部门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通讯员提供工作指导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各二级单位、部门确认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拟定本单位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策划并组织实施。

2. 按照“新闻信息来源所在单位负责制”的原则，负责本单位发布的所有新闻信息的审定。

3. 配合党委宣传部做好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 学校建立新闻宣传教工兼职通讯员队伍。各二级单位、部门确定一名教工兼职通讯员，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聘任，主要职责如下：

1. 积极反映本单位党政工作、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各项工作成果，宣传报道本单位师生在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2. 及时、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本单位的新闻线索，撰写稿件，踊跃投稿。

3. 协助党委宣传部组织和接待校内外媒体的采访活动，完成相关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

4. 参加党委宣传部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学生通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学生通讯员队伍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补充力量，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熟悉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工作情况，深入了解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捕捉有价值的新闻素材，撰写稿件，踊跃投稿。

(二) 协助教工通讯员做好相关采访报道任务。

(三) 参加党委宣传部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四章 校内新闻宣传工作管理

第八条 校内新闻宣传报道主要指各二级单位、部门在校园网、《金陵科技学院报》、本单位网站上发布的新闻报道。

第九条 校园网新闻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学校新闻”和“校园热点”栏目由党委办公室审定发布，“学子快讯”栏目由团委审定发布，原则上当天完成审定发布。各二级单位、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网站的新闻信息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第十条 按照“谁主办、谁宣传”的原则，各二级单位、部门主办（承办）的会议、活动等所发布的校内新闻报道，由主办（承办）单位负责组稿宣传，原则上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上传至校园网相应栏目。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通讯员上报的新闻信息和采集的新闻素材，须经本单位分管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性。新闻稿中涉及校领导讲话的，报送前需交由相

关领导审定。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的新闻稿还需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定。凡涉及或可能涉及国家或学校有关秘密的工作不得发布新闻。

第五章 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新闻宣传报道主要是指正面宣传本单位的新闻作品，包括由在校师生和社会媒体记者采写的，被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录用的消息、通讯、新闻照片等。非新闻性的其他作品，如广告、论文、纯文学作品和科普作品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按照对外宣传工作任务和目标，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及时组织报道学校改革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果，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自行组织采写并投送至校外媒体的稿件，须经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党委宣传部审定。新闻稿中涉及校领导讲话的，需事先交由相关领导审定。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有新闻线索需党委宣传部协助对外宣传报道的，由本单位通讯员提供素材稿，经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前 1-2 天报党委宣传部。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投送的校内新闻报道适用于校外媒体发表的，党委宣传部可直接推荐投送。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来校采访，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接待，根据采访要求和采访提纲，安排具体事宜。

(一) 学校组织重大活动需邀请新闻媒体报道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按照学校活动部署要求，联系、接待媒体；主办（承办）部门须提前 1-2 天向党委宣传部提供新闻素材稿。

(二) 各二级单位、部门因工作需要，自行邀请新闻媒体来校采访的，须提前 1 天报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联系对方入校采访或组稿。

(三) 各二级单位、部门或个人如遇新闻媒体主动来采访，需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原则上不接受媒体私下采访。

(四) 被采访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及时、认真准备资料，准确、客观介绍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第十八条 新闻发布后，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提供校外宣传发表的凭证（报纸杂志原件、视频、网络链接等）。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各二级单位、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度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通讯员评选，对内、对外新闻宣传积分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积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或部门发生新闻投诉事件或重大舆

情事件、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当年度的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新闻宣传报道积分标准

附件

新闻宣传报道积分标准

一、校内媒体（校报）

投稿基本分：3分/篇次。

录用稿积分标准：

| 类型 | 消息 | 通讯 | 言论 | 文学 | 图片 |
|----|-------|-------|-------|-------|-------|
| 分值 | 15分/则 | 30分/篇 | 30分/篇 | 20分/篇 | 10分/张 |

二、校外媒体

(一)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媒体

| 媒体级别 | ≥1000 字 或 5 分钟 | ≥500 字 或 2 分钟 | <500 字 或 2 分钟 |
|------|-------------------|------------------|------------------|
| 国家级 | 100 分 | 70 分 | 50 分 |
| 省级 | 70 分 | 50 分 | 30 分 |
| 市级 | 30 分 | 10 分 | 5 分 |

(二) 网络媒体、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

| 媒体级别 | ≥1000 字 或 5 分钟 | ≥500 字 或 2 分钟 | <500 字 或 2 分钟 |
|------|-------------------|------------------|------------------|
| 国家级 | 80 分 | 50 分 | 30 分 |
| 省级 | 50 分 | 30 分 | 20 分 |
| 市级 | 20 分 | 10 分 | 5 分 |

(三) 区县级媒体

| 类型 | ≥1000 字 或 5 分钟 | ≥500 字 或 2 分钟 | <500 字 或 2 分钟 |
|----|-------------------|------------------|------------------|
| 分值 | 5 分 | 3 分 | 1 分 |

(四) 设附加分：各二级单位、部门独立完成的正面对外宣传报道，每一主题加 5 分。

三、说明

(一) 考核得分=校内媒体宣传积分+校外媒体宣传积分。

(二) 同一报道中涉及多个二级单位、部门的，按照所涉单位计算均分。报道中仅提及单位名称而无实质性内容的，不计分。

(三) 党委宣传部独立采写的稿件，不计入各二级单位、部门工作积分。党委宣传部与各二级单位、部门联合采写，或相关二级单位、部门提供素材和协助采写的报道，减半计数和计分。

(四) 一篇新闻报道同时被不同媒体采用，按一次计分；一篇新闻报道被不同层次媒体采用，按最高层次计分。

(五) 本积分标准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为确保统计准确，请各二级单位、部门做好相关记录备案工作。